



Chapter

第一章

緒論



ATTENTION

低重要

高重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重	要	程	度	指	示	條			

民法的考試類型除了選擇題之外，通常可以分為申論題以及請求權基礎類型。申論題通常是以名詞解釋為主；而請求權基礎類型則較為複雜，尤其對於初學民法者而言較難掌握。因此在學習民法的一開始，應該要先了解何謂請求權基礎，民法規定裡又有哪些請求權應該特別注意的。

請求權基礎其實就是「得基於何法律規定為請求」。例如，甲開車不慎撞傷乙，乙的身體健康權因而受到損害，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甲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上述例子中，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就是乙請求損害賠償的法律基礎，也就是乙對甲的請求權基礎。

民法可分為民法總則、債編、物權編、親屬繼承編，同學應熟記各個編章裡所出現的請求權基礎，了解各種請求權的構成要件、時效等，並在練習題目時不斷提醒自己「當事人的請求權基礎為何」，並以之作為答題的核心，如此才容易獲得閱卷老師的青睞。



第一節 我應該如何準備民法？

民法準備要領，可分為「熟記法條」、「熟記重要理論、定義」及「練習考古題」三大步驟：

一、熟記法條

須記憶的法條可分為「傳統重要法條」及「新修正法條」：

(一)傳統重要法條

區分成三種類型：

重要程度		熟悉程度
★★	非常重要	須記憶條號及條文內容
★	重要	只須記憶條文內容
無記號	次重要	有印象即可

(二)新修正法條

新修正法條往往成為考試重點，同學們應該時常到「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上看看最近有哪些法條已經修正公布了。

二、熟記重要理論、定義

考試時除了要引出相關條文外，與條文相關的重要理論、定義，一定要加以說明。例如：時效取得、即時取得、善意第三人、無權處分、無權代理、死亡宣告、權利能力、行為能力、不知、占有等等概念。

三、練習考古題

考古題可分為申論題及實例題二大類型：

(一)申論題解答方式

申論題主要考名詞解釋及概念比較，例如：

試述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何謂動產、何謂不動產，其區別實益為何？

此類題型，應分為下述四個步驟加以解答：

1.前言：

說明該法律名詞及概念在民法體系上的定位及其立法目的。



2.法條：

將與該法律名詞及概念相關的重要條文條號及內容引出。

3.重要理論、定義：

將與該法條相關的重要理論、定義加以說明、解釋。

4.結語：

結語部分須就與該法律名詞、概念相關的其他規定，以及未來修法方向加以建議，或針對該法律制度加以評論。

(二)實例題解答方式

實例題指題目是先寫出一段案例，然後針對該案例提問。依其難易度，又可區分為「簡單型」及「法律關係型」：

1.簡單型：

此類型的實例題，是直接點出該案例有疑點的部分，直接作為考題。題型如下：

甲出售並交付土地於乙，乙已支付部分價金。其後甲再將該地出售與丙，並移轉所有權登記給丙。試問：(一)甲乙、甲丙之買賣土地契約是否有效？(二)乙或丙二人，何者有權取得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何故？(三)未能取得本案土地所有權之人，得依何項規定，對甲為如何主張？

簡單型的答題方式，可分為三步驟(三段論法)：

(1)法規範：

引出與該問題相關的「法條」及「重要理論、定義」，並加以說明。

(2)事實涵攝：

將案例中的事實適用到相關法規範中。

(3)結論：

將事實適用到法規範所得出的法律效果寫出，作為結論。

2.法律關係型：

此類型的實例題，為未直接點出該案例有疑點的部分，而是要考生自行尋找疑點並自行解答。題型如下：甲為乙公司的貨車司機。某日，甲開貨車出外送貨，在回到公司的路上，為了接行動電話致未注意到正在穿越馬路的行人丙，高速行駛的貨車將丙撞飛至十公尺遠，丙全身多處骨折。請分析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



法律關係型的解答方式，必須運用「請求權基礎」思考：

(1)先判斷是哪些權利主體間發生法律關係。

(2)次判斷在確定的權利主體間發生何種法律關係。

當事人間法律關係的思考，請見本章第三節「請求權基礎概說」之內容，請求權基礎為構成民法財產法部分之核心，務必詳讀之。

(3)在答題上，應依下列方式書寫：「○○對○○得否依民法第○○條之規定主張○○○請求權？」例如，丙對甲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所謂「請求權基礎」以白話解釋即為「憑什麼」使當事人一方可要求對方為特定行為。



耳提面命

考古題的練習十分重要！如果考試的時候沒辦法有系統地表達自己所學到的東西讓閱卷老師看懂，那麼即使唸的很熟，可能也很難拿到理想的分數！

第二節 民法基本觀念

一、民法的概念

(一)意義

民法是規範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的法律，包括：

1.形式意義的民法：

專指民法典而言，又稱狹義的民法。

2.實質意義的民法：

除民法典外，尚包括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民事特別法，又稱為廣義的民法。

(二)性質與地位

1.私法：

民法主要為規範私人間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但也有少部分為規範公權力行使之法律，如：法人。

2.普通法：

民法適用於全國一般人民及一般事項。



3.實體法：

民法是規定權利義務內容的法律。

4.國內法：

民法適用於我國領域內的全部。

5.繼受法：

民法主要繼受歐陸法系法制，但也有少部分為本國固有規範，如典權、親屬會議。

6.任意法兼強行法：

民法多為任意規定，允許當事人任意變更或排除，但有關公共利益部分，如：物權法定主義、親屬、繼承等，則為不容當事人任意排除之強行法。

(三)民法之基本原則★★

1.契約自由原則：

認為契約應如何訂立、締約對象、契約內容、訂立的方式等皆以當事人的自由意思為主，法律不得加以干涉。

2.所有權絕對原則：

認為所有權需受絕對保護，無論政府或他人對於個人財產權之行使不能加以干涉。

3.過失責任主義：

認為個人之行為，僅就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其責任，若無故意過失，即使對他人造成損害，亦無需負責。

4.現代民法之趨勢(基本原則之修正)：

私法三大原則逐漸受到限制，例如：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民法第 247 條之 1)是對契約自由原則的限制；善意受讓制度(民法第 801、948 條)是對所有權絕對原則的限制；中間責任之立法(民法第 191~191 條之 3)、衡平責任立法(民法第 187、188 條)使得無過失的行為人也可能負損害賠償責任。



補充說明

什麼是中間責任與衡平責任？

「中間責任」即先推定行為人有過失，但行為人得舉證推翻以免除責任，是一種舉證責任的倒置(一般是由被害人舉證證明行為人有過失)。「衡平責任」係指當事人即使沒有過失，然而為衡平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仍令行為人負責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主要在於保護經濟上弱勢。



(四)民法的組成

1.第一編 總則：

將第二至五編的共同部分規定於本編。

(1)法例：民法第 1~5 條。

(2)人(權利主體)：

A.自然人：民法第 6~24 條。

B.法人：

(A)社團：民法第 45~58 條。

(B)財團：民法第 59~65 條。

(3)物(權利客體)：民法第 66~70 條。

(4)法律行為：民法第 71~118 條。

(5)期日及期間：民法第 119~124 條。

(6)消滅時效：民法第 125~147 條。

(7)權利之行使：民法第 148~152 條。

2.第二編 債：

主要規範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人與人)之財產上法律關係，為財產法。

3.第三編 物權：

主要規範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人與物)之財產上法律關係，為財產法。

4.第四、五編 親屬、繼承：

主要規範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人與人)之身分上法律關係，為身分法。

(五)私法自治原則與民法

1.私法自治原則的意義：

權利主體得在法律限制內以法律行為與其他權利主體或客體發生法律關係。

2.權利主體：

民法總則編「人」(自然人、法人)即權利主體。

3.法律限制：

民法總則編第 71~74 條。



4.法律行為：

民法總則編第 75~118 條。

5.法律關係：

(1)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人與人)之財產上法律關係：債權關係(第二編債)。

(2)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人與人)之身分上法律關係：身分關係(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

(3)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人與物)之法律關係：物權關係(第三編物權)。

6.私法自治原則適用於財產法時受到較小限制，因財產法較不具公益色彩；私法自治原則適用於身分法時受到較大限制，因身分法較具公益色彩(涉人倫秩序)。

二、權利之概念★★

權利為使人可以享受特定之利益或可以從事某種行為之法律上之力。可分為：

(一)財產權及非財產權(依權利標的內容區分)

1.財產權：

權利標的為「財產上利益」之權利。

(1)債權：

由特定人(債權人)請求另一特定人(債務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相對權、對人權)



換句話說

債權就是要求他人做一些事情，而且你只能要求跟你有契約關係的人，所以又叫相對權、對人權。

(2)物權：

得直接支配特定物並具有排他性之權利。(絕對權、對世權)



換句話說

物權就是控制「物」的權利，而且原則上你可以拒絕任何人的干涉，所以又叫絕對權、對世權。



(3)準物權：

非民法上物權，但在法律上視為物權，通常為無形之利益，如：礦業權(礦業法第 11 條)、漁業權(漁業法第 20 條)。

(4)無體財產權：

以人類精神創造物為標的，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

2.非財產權：

權利標的為「非財產上利益」之權利。(又稱人身權)

(1)人格權：

存在於權利主體上，以人格上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姓名、隱私、貞操權等。

(2)身分權：

存在於二個權利主體間，基於一定身分關係而生(以身分上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如夫妻間之同居請求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

財產權為非專屬權，得為交易客體，如受侵害不得請求精神上慰撫金；非財產權為專屬權，與權利主體結合不可分，不得為交易客體，如受侵害以法律有特別規定為限得請求精神上慰撫金。



補充說明

甲的愛犬「阿冬」被乙開車撞死，痛苦的甲可否請求精神賠償？

愛犬在我國民法上是一種「動產」，也就是一種財產權，而當財產權受到他人侵害時，即使受害人再痛苦也不得請求慰撫金(精神賠償)。原因在於避免賠償過於浮濫，範圍難以掌握。每個人對自己的財產或多或少都有感情，但是當財產權受到侵害的時候，如果可以要求精神賠償的話，那麼金額應該如何計算？而且如果侵害他人的財產權有可能要負擔精神賠償的話，大家在日常活動時，自由將會受到極大的限制。

(二)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抗辯權(依權利作用區分)★

1.請求權：

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

2.支配權：

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具排他性，如：人格權、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



3.形成權(一種當事人說了就算的權力)：

因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直接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權利。

使法律關係發生者，如：同意權、承認權。

使法律關係變更者，如：選擇權。

使法律關係消滅者，如：撤銷權、解除權、撤回權、終止權、抵銷權、繼承拋棄權等。

(1)撤銷權：

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瑕疵發生於法律行為「生效時」。

(2)解除權：

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瑕疵發生於法律行為「生效後」。

(3)撤回權：

使「未生效」之法律行為，確定不生效力。

(4)終止權：

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向將來」失效。

(5)抵銷權：

使已生效之債權債務關係在等額範圍內消滅。

4.抗辯權(一種跟對方說不的權力)：

債務人對抗債權人行使請求權之權利，亦即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為應為行為之權利。

(1)永久性抗辯權：

指經抗辯權人拒絕給付後，債權人之請求權永久不得行使。
例如：民法第 144 條消滅時效抗辯權、民法第 198 條惡意抗辯權。

(2)暫時性抗辯權：

指經抗辯權人拒絕給付後，債權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但待抗辯原因消滅後，債權人仍得行使請求權，如：民法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第 265 條不安抗辯權、民法第 418 窮困抗辯權、民法第 745 條先訴抗辯權。